曲水县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调整补充方案

为深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创新，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确保2020年全县脱贫攻坚任务得到巩固提升，根据区、市关于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脱贫攻坚的新部署新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区、市、县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深化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改革，激发贫困村内生动力，紧紧围绕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以巩固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集中资源全面巩固脱贫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仍按原渠道下达，县政府负责项目资金审批，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自主安排使用，有关单位和部门不得限定资金在全县脱贫攻坚中的具体用途。

（二）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整合资金使用要与巩固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先保障“一户一策”工作中梳理汇总出的贫困人口直接收益的产业发展、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到户项目资金需求，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三）突出重点，创新方式。把产业扶贫作为优先支持方向，推动实现稳定脱贫。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深入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完善利益分配保障机制，帮助贫困群众分享发展“红利”。

（四）深化整合，提高质量。切实加大实质性整合力度，围绕突出短板和重点问题，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不断提高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深度和质量。

（五）靠实责任，强化监管。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部门监管职责，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全程跟踪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三、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围绕拉萨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脱贫目标任务，2020年确保我县已脱贫的1164户4052人、17个贫困村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全县2020年计划整合扶贫资金29786.24万元，辐射带动收益农牧民7437户次26818人次，其中产业项目受益868户次2825人次，农村基础设施类受益4256户次13241人次，生态保护类受益2109人次，政策补助类受益231户次231人次，其他类受益2082户次8412人次。

四、组织领导

统筹整合工作在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提出扶贫项目及资金整合意见，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专项资金保障领导小组，由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财政局牵头负责政策调研和制定总体规划，县直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司其职、上下齐抓的良好工作局面。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侯 静 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次旦央金 扶贫办主任

 陈 斐 雨 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赵 有 艳 聂当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成 小 龙 南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陈 晓 玲 才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毛 鑫 达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洛桑群培 茶巴拉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吉 宗 曲水镇镇长

杨 振 发改委主任

仝 仓 住建局局长

洛桑旦巴 农业农村局局长

昌 珍 人社局局长

张 建 雄 教育局局长

格桑次列 自然资源局局长

拉 珍 卫健委主任

德庆曲珍 民政局局长

翟 发 亮 水利局局长

刘 波 交通局局长

普布次仁 净土公司董事长

五、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0年全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总规模29786.24万元。计划统筹中央财政资金8849.28万元，统筹自治区财政资金8048.11万元，统筹拉萨市财政资金2468.85万元，统筹县本级财政涉农资金10420万元（详见附件1）。

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区、市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意见的精神，我县2020年整合资金29786.24万元，项目单位自筹29610万元，共计59396.24万元，全部投入到曲水县2020年45个项目当中，其中15个生产发展类项目51381.55万元；11个农村基础设施类4700.65万元；8个生态岗位738.5万元；7个政策补助类45.84万元；4个其他类2529.7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生产发展类项目15个，已安排资金51381.5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6410.09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7268.76万元,拉萨市财政资金2226.42万元，县级财政资金5866.28万元，自筹资金29610万元。

**1.曲水县多种经营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聂当乡人民政府、达嘎镇人民政府、茶巴拉乡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赵 有 艳 聂当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毛 鑫 达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洛桑群培 茶巴拉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实施地点：热堆村、曲水县沿河路、其奴村、茶巴拉乡。

建设任务：①在热堆村购置2台挖掘机、2台装载机、1台洗砂机等砂厂设备；②在热堆村索朗次仁茶馆购置消毒柜、冰柜、桌子等厨房相关设备及餐具；③在曲水镇购置洗车机器等相关设备；④在茶巴拉乡购置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各3台；⑤在其奴村购置1辆装载机、1辆挖掘机。

资金规模：总投资560.8万元，其中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50.8万元，自筹资金10万元。

进度计划：2020年4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5月份开工，2020年9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20户80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2.曲水县扶贫家具厂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实施地点：聂当乡。

建设任务：建设生产车间1800㎡、原材料库1200㎡，成品仓库1200㎡、业务用房520㎡、消防设施建设及相关设备购置。

资金规模：总投资1829.91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4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5月份开工，2020年11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50户200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3.南木村水泥砖厂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南木乡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成 小 龙 南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实施地点：南木乡南木村。

建设任务：购置水泥实心砖机、水泥空心砖机、水泥彩砖机、搅拌混合机、水泥砖托板、铲车、小型装载机、电路设备，建设库房800㎡、场地围墙4000m。

资金规模：总投资204.7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7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8月份开工，2021年11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10户34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4.江村扶贫洗车场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南木乡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成 小 龙 南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实施地点：南木乡江村。

建设任务：建设洗车车间4\*60㎡、机井1座；安装排水系统、变压器1个;场地回填、硬化及购置相关设备。

资金规模：总投资15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7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8月份开工，2021年11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8户25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5.曲甫村建档立卡脱贫增收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曲水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吉 宗 曲水镇镇长

实施地点：曲水镇曲甫村。

建设任务：拟建设产业房649.28㎡；门卫室58.59㎡；钢结构玻璃大空间590㎡；修建游泳池、停车位、挡墙、C25地坪、大门等附属设施及总体排水、总体电气工程。

资金规模：总投资80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7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8月份开工，2021年11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50户180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6.达嘎镇牦牛产业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农业农村局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洛桑旦巴 农业农村局局长

实施地点：达嘎镇。

建设任务：建设冬季集中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购置优质牦牛500头，将色甫村7、8组打造成农牧结合牦牛养殖基地。

资金规模：总投资3827.74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27.74万元，拉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00万元。

进度计划：2020年4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5月份开工，2020年11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100户350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7.曲水县扶贫农庄增收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实施地点：曲水镇茶巴朗村。

建设任务：建设产业用房、钓鱼台及附属设施。

资金规模：总投资1017.14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4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5月份开工，2020年11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40户140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8.西藏金哈达药业公司车间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净土公司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普布次仁 县净土公司董事长

实施地点：曲水县。

建设任务：建设前处理车间1700㎡，丸剂生产线和胶囊剂生产线300㎡，购置夹层浓缩锅、热风循环烘箱、包装机、自动装盒机、撕碎机、高效气相色谱仪等相关设备。

资金规模：总投资2048.18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7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8月份开工，2021年12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90户300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9.诺旺达家具厂仓库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聂当乡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赵 有 艳 聂当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实施地点：聂当乡德吉村。

建设任务：建设310平方米仓库。

资金规模：总投资150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7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8月份开工，2021年11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10户40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10.曲水县茶巴朗村生猪养殖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洛桑旦巴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实施地点：茶巴朗村。

建设任务：进行猪舍改造、购置母猪200头、仔猪1500头、饲料400吨。

资金规模：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自治区资金1500万元，拉萨市资金500万元。

进度计划：2020年4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5月份开工，2020年12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100户350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11.秋油菜及饲料原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实施地点：曲水县。

建设任务：建设生产车间2270㎡，成品库等1350㎡，厂区硬化及购置生产线设备等。

资金规模：总投资1866.69万元，其中自治区资金339.01万元，拉萨市资金226.42万元，县级资金1301.26万元。

进度计划：2020年7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8月份开工，2020年12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60户200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12.四季吉祥村易地搬迁藏鸡养殖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实施地点：四季吉祥村。

建设任务：建设净用地面积约8333.75㎡，建设值班室、设备用房、饲料库房、蛋库、兽医室、消毒室、鸡舍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2100.69㎡。

资金规模：总投资396.5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3.43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3.09万元。

进度计划：2020年4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5月份开工，2020年12月份完工。

项目绩效：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20户70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13.蔬菜生产基地（第一期）**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拉萨市净土公司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张 进 才 拉萨市净土公司法人

实施地点：南木乡江村。

建设任务：新建占地1000亩的蔬菜生产基地，建设675栋高效日光温室，每栋温室1080平方米。

资金规模：总投资346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60.88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90.22万元，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48.9万元，企业自筹29600万元。

进度计划：2020年7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8月份开工，2021年10月份完工。

项目绩效：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230户600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14.四季吉祥村易地搬迁獭兔养殖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实施地点：四季吉祥村。

建设任务：建设净用地面积8333.75平方米，建设值班室、设备用房、饲料库房、兽医室、消毒室、獭兔舍等，总建筑面积2100.69平方米。

资金规模：总投资429.87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6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7月份开工，2020年12月份完工。

项目绩效：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20户51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15.高原梅花鹿产业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县扶贫办主任

实施地点：曲水镇茶巴朗村。

建设任务：总占地面积500亩，新建鹿舍及附属工程2378㎡，并配套建设鹿场区、综合管理区、饲草料库及水电路、粪污处理等附属设施；并购置梅花鹿饲养、鹿茸加工、粪污清理等相关设施、设备，引进梅花鹿47头（繁殖母鹿32头，种公鹿3头，茸用公鹿12头）。

资金规模：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1.17万元，自治区资金1218.83万元。

进度计划：2020年7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8月份开工，2020年12月份完工。

项目绩效：项目建成后，通过就业、分红的方式，使50户180人农牧民增收，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二）农村基础建设类项目11个，计划安排资金4700.65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6.46万元，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394.19万元。

**16.南木村5组新建桥梁项目**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责 任 人：刘 波 交通局局长

实施地点：南木乡南木村。

建设任务：桥梁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现浇实心板结构，板全宽5.5m，厚0.6m，两侧悬臂各0.5m。下部结构：桥台均为重力式U台，桥台高4m，宽5.5m，上下游左右两侧设总长20米的导流堤。

资金规模：总投资93.31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2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3月份开工，2020年6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可使我县454户1803人贫困家庭道路得到改善，帮助贫困户脱贫增收。

**17.茶巴拉乡柏林村2、3组饮水工程**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责 任 人：翟 发 亮 水利局局长

实施地点：柏林村2、3组

建设任务：新建蓄水池、沉砂池，维修管道2km。

资金规模：总投资90万元，全部为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2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3月份开工，2020年6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解决88户230人生活、生产用水问题。

**18.茶巴拉乡色麦村1组饮水工程**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责 任 人：翟 发 亮 水利局局长

实施地点：色麦村

建设任务：新建蓄水池、沉砂池，维修老化管道，更换管道接头。

资金规模：总投资90万元，全部为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2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3月份开工，2020年6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解决96户251人生活、生产用水问题。

**19.茶巴拉乡色麦村5、6、7组饮水工程**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责 任 人：翟 发 亮 水利局局长

实施地点：色麦村5、6、7组

建设任务：新建蓄水池、沉砂池，维修老化管道。

资金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全部为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2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3月份开工，2020年6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解决178户463人生活、生产用水问题。

**20.达嘎村1、2、3组饮水工程**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责 任 人：翟 发 亮 水利局局长

实施地点：达嘎村

建设任务：新建2座机井、管道、入户给水。

资金规模：总投资600万元，全部为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2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3月份开工，2020年6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解决123户364人生活、生产用水问题。

**21.茶巴朗村1-10组饮水工程**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责 任 人：翟 发 亮 水利局局长

实施地点：茶巴朗村

建设任务：新建、维修水池、管道及净化工程。

资金规模：总投资200万元，全部为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2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3月份开工，2020年6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解决567户2466人生活、生产用水问题。

**22.茶巴朗村一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责任单位：住建局

责 任 人：仝 仓 住建局局长

实施地点：茶巴朗村

建设任务：改造长度2.843公里，改造面积13782平方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电照、绿化、环境保护及配套设施。

资金规模：总投资1310.09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7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8月份开工，2020年11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改善658户2581人交通问题。

**23.曲水村三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责任单位：住建局

责 任 人：仝 仓 住建局局长

实施地点：曲水村

建设任务：改造长度2.228公里，改造面积13146平方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水渠、涵洞、排水、电照、绿化、厕所、大门环境保护及配套设施。

资金规模：总投资1050.79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7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8月份开工，2020年11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完善2027户4903人交通问题。

**24.才纳乡才纳村7组供水工程**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责 任 人：翟 发 亮 水利局局长

实施地点：才纳村7组

建设任务：新建筑物共计79座，其中：简易取水口2座，集水池2座，蓄水前池1座，加压泵房1座，高位水池1座，通气阀1座，放空阀1座，背水台70座。

资金规模：总投资860万元，全部为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8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9月份开工，2020年12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解决65户180人生活、生产用水问题。

**25.曲水县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批）**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责 任 人：刘 波 交通局局长

实施地点：曲水县增棚线、棱江县、热南线、歇贵线

建设任务：修建波形护栏4836米，涉及4条线路，分别是增棚线、棱江县、热南线、歇贵线，混凝土护栏1037米，增设的波形护栏为C级。

资金规模：总投资244.0628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7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8月份开工，2020年11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解决450户1964人出行安全问题。

**26.村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批）**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责 任 人：刘 波 交通局局长

实施地点：茶巴拉乡、达嘎镇、南木乡、聂当乡

建设任务：修建波形护栏2056米，混凝土护栏32米，凸面镜2套，增设的波形护栏为B级。

资金规模：总投资62.3941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5月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6月份开工，2020年9月份完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解决450户1964人出行安全问题。

（三）生态保护和建设类项目8个，已安排资金738.5万元，全部为中央级财政资金。

**27.林业生态保护岗位**

责任单位：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责 任 人：格桑次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实施地点：曲水县五乡一镇

建设任务：安排林业生态保护岗位744个，每位管护人员发放3500元生态岗位工资。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260.4万元。全部为中央级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贫困地区新增管护面积270亩，预计带动744名农牧民，每个岗位发放3500元。

**28.草原生态保护岗位**

责任单位：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责 任 人：格桑次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实施地点：曲水县五乡一镇

建设任务：安排草原生态保护岗位100个，每位管护人员发放3500元生态岗位工资。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35万元。全部为中央级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贫困地区草原修复面积100亩，预计带动100名农牧民，每个岗位发放3500元。

**29.水生态保护（含村级水管员）岗位**

责任单位：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责 任 人：格桑次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实施地点：曲水县五乡一镇

建设任务：安排水生态保护（含村级水管员）岗位40个，每位管护人员发放3500元生态岗位工资。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14万元。全部为中央级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贫困地区水资源管护点118个，预计带动40名农牧民，每个岗位发放3500元。

**30.农村公路养护员岗位**

责任单位：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责 任 人：格桑次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实施地点：曲水县五乡一镇

建设任务：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员岗位40个，每位管护人员发放3500元生态岗位工资。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14万元。全部为中央级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贫困地区公路管护里数150公里，预计带动45名农牧民，每个岗位发放3500元。

**31.旅游厕所保洁岗位**

责任单位：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责 任 人：格桑次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实施地点：曲水县五乡一镇

建设任务：安排旅游厕所保洁岗位17个，每位管护人员发放3500元生态岗位工资。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6万元。全部为中央级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保洁厕所数量15个，预计带动17名农牧民，每个岗位发放3500元。

**32.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

责任单位：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责 任 人：格桑次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实施地点：曲水县五乡一镇

建设任务：安排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800个，每位管护人员发放3500元生态岗位工资。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280万元。全部为中央级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环境监督点100个，预计带动800名农牧民，每个岗位发放3500元。

**33.地质灾害群防群策岗位**

责任单位：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责 任 人：格桑次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实施地点：曲水县五乡一镇

建设任务：安排地质灾害群防群策岗位16个，每位管护人员发放3500元生态岗位工资。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5.6万元。全部为中央级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地质灾害监测点16个，预计带动16名农牧民，每个岗位发放3500元。

**34.三岩搬迁群众初核生态岗位**

责任单位：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责 任 人：格桑次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实施地点：三岩搬迁点

建设任务：根据搬迁点实际情况安排自治区八大岗位。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123.5万元。全部为中央级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预计带动352名农牧民增收。

（四）政策补助类项目7个，计划安排资金45.84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35.民族手工艺加工培训**

责任单位：曲水县人社局

责 任 人：昌 珍 县人社局局长

实施地点：四季吉祥村

建设任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20人。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9.6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培训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人社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20人，培训后就业率达98%以上，贫困户平均每人增收500元。

**36.灵芝种植技术培训**

责任单位：曲水县人社局

责 任 人：昌 珍 县人社局局长

实施地点：四季吉祥村

建设任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80人。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3.6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培训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人社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80人，培训后就业率达98%以上，贫困户平均每人增收500元。

**37.缝纫技术培训**

责任单位：曲水县人社局

责 任 人：昌 珍 县人社局局长

实施地点：四季吉祥村

建设任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20人。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9.6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培训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人社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20人，培训后就业率达98%以上，贫困户平均每人增收500元。

**38.砌筑工培训**

责任单位：曲水县人社局

责 任 人：昌 珍 县人社局局长

实施地点：四季吉祥村

建设任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21人。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10.29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培训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人社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21人，培训后就业率达98%以上，贫困户平均每人增收500元。

**39.獭兔养殖培训**

责任单位：曲水县人社局

责 任 人：昌 珍 县人社局局长

实施地点：四季吉祥村

建设任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10人。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0.45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培训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人社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10人，培训后就业率达98%以上，贫困户平均每人增收500元。

**40.民族手工艺加工培训**

责任单位：曲水县人社局

责 任 人：昌 珍 县人社局局长

实施地点：四季吉祥村

建设任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20人。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9.6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培训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人社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20人，培训后就业率达98%以上，贫困户平均每人增收500元。

**41.种植培训**

责任单位：曲水县人社局

责 任 人：昌 珍 县人社局局长

实施地点：四季吉祥村

建设任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50人。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2.7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培训完毕。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人社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50人，培训后就业率达98%以上，贫困户平均每人增收500元。

（五）其他类项目4个，计划安排资金2529.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00.69万元，自治区资金427.05万元，拉萨市资金242.43万元，县级资金159.53万元。

**42.易地搬迁建设项目贴息**

责任单位：曲水县扶贫办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扶贫办主任

实施地点：曲水县

建设任务：易地扶贫贴息。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62.71万元。其中自治区资金43.9万元，拉萨市资金12.54万元，县级资金6.27万元。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扶贫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易地扶贫贴息62.71万元。

**43.产业发展贴息资金**

责任单位：曲水县扶贫办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扶贫办主任

实施地点：曲水县

建设任务：产业贴息。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766.3万元。其中自治区资金383.15万元，拉萨市资金229.89万元，县级资金153.26万元。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扶贫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及时完成产业贴息766.3万元。

**44.2018年易地搬迁建设贷款贴息项目**

责任单位：曲水县扶贫办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扶贫办主任

实施地点：曲水县

建设任务：2018年易地搬迁建设贷款贴息。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603.24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扶贫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易地扶贫贴息603.24万元。

**45.产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

责任单位：曲水县扶贫办

责 任 人：次旦央金 扶贫办主任

实施地点：曲水县

建设任务：2018年扶贫贷款贴息。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1097.45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扶贫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管理。

绩效目标：及时完成产业贴息1097.45万元。

七、责任分工

各部门要按照统筹资金规模与投向及时对接，确保统筹项目按时间要求推进到位、统筹资金全额落实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驻村工作队要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推进统筹项目尽快落地，并抓好项目建设，确保建设成效。

（一）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负责梳理归集列入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制定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重点，确保整合后各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编制、有关数据统计汇总等工作。

（二）县扶贫办。负责牵头完善脱贫攻坚专项规划和项目库建设；负责年度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衔接工作；负责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需求清单梳理汇总，配合编制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项目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价。

（三）县审计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审计监督，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四）项目主管部门。在县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具体主管项目建设日常工作，履行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职责。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涉农资金项目具体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的工作。

（六）县纪委监委。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行政监察工作，依法查处项目整合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纪违规等问题。

八、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大局，紧密配合、全力支持、形成合力，严格按照整合方案确定的整合资金投向计划及应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实资金，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乡（镇）、各部门对整合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和监管负首要责任，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不按规定任意安排项目、应整合而不按规定整合或拒不整合、造成资金分散使用的单位，将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对使用管理出现问题的，要严格执行责任倒查和“一案双查”制度，一经查实，限期整改，追究申报、审批、实施的终身责任，既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也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及其相关领导进行问责，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二）健全完善制度，确保精准发力。按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的要求，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提供制度保障。要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项目法人负责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绩效考评制度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资金落实、项目进度等情况进行研究分析，确保整合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三）强化资金监管，提高整合实效。各乡（镇）、各部门要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建立财政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整合资金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对口负责监督本行业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整合的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对资金整合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汇报研究解决。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跟踪问效，确保涉农项目资金整合试点工作健康顺利发展。

附：1、曲水县2020年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支出表

2、曲水县2020年脱贫攻坚整合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明细表

3、曲水县2020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示范县

统计表